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4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47/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2006年3月9日及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有關採購規定的事項”的政府當局文件第35至39段(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採購法律服務

急需法律服務的緊急情況

政府當局

2. 委員不支持有關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8(2)條的涵蓋範圍，訂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可藉由業主大會通過的決議，酌情決定聘請並付酬予律師及大律師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未能為法團提供行事彈性，以應付任何急需採購法律服務的情況。政府當局獲請循下述方向擬備新建議：

- (a) 若預計最初所需的費用不會超過法定限額，應讓法團有權酌情決定採購法律服務，而無須藉在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徵求業主批准採用有關服務；及
- (b) 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加入明訂條文，規定法團須就任何委聘律師的事宜通知業主，讓業主有機會在需要的情況下撤銷有關決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亦獲請考慮一點，就是為通知業主而須提供的資料，內容應有多詳細。

採購法律服務的招標規定

3. 何俊仁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鑒於法律服務性質獨特，不應以招標承投方式進行採購。他們認為，若業主已獲得法律服務的報價資料，並滿意所選律師將會提供的服務的質素，便應可在業主大會上通過委聘該律師，而無須依循招標規定。然而，主席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招標規定應適用於採購所有專業服務，包括委聘律師。

向法團提供協助以便其遵行採購規定

4. 委員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採取積極措施，協助法團遵行採購規定，例如：

- (a) 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有關供應、物料及服務的採購及選用事宜守則》中，就採購專業服務的招標安排訂定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採購法律服務的報價方式，以及進行此類採購所需取得的報價數目等；
- (b) 在上述守則中訂明有關的採購表格；
- (c) 在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各區民政事務處的網站設立招標網頁，提供配對服務；及
- (d) 與香港律師會聯絡，以便更有效地向律師事務所發放招標資料。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可在適當時候把此事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緊急事宜”清單

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擬議條文的建議，該等擬議條文關乎容許法團自行制訂一份無須依循法定採購規定處理的緊急事宜的清單。

政府當局 7. 政府當局獲請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就是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2現行第8段，訂明若有75%的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信納急須召開管委會會議，可容許給予較短的通知期，例如48小時的通知期。

II. 其他事項

日後的會議時間表

秘書

8.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擬訂由2006年9月至12月底的會議時間表。秘書會擬備一份擬議會議時間表，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考慮。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12日

**《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12352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有關“2006年3月9日及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有關採購規定的事項”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747/05-06(01)號文件] — 急需法律服務的緊急情況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5至37段)	政府當局須提出新建議 (會議紀要第2段)
012353 - 01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蔡素玉議員	有關“2006年3月9日及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有關採購規定的事項”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747/05-06(01)號文件] — “緊急事宜”清單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9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何俊仁議員的建議 (會議紀要第7段)
015030 - 01572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蔡素玉議員 王國興議員	日後的會議時間表及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須擬備一份擬議會議時間表 (會議紀要第8段)